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1年度原易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振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毒偵字第1775號），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管轄錯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原易字第75號），移送本院審理，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下午4 時，在本院第15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怡文

書記官 謝沛真

通 譯 楊德光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游振宗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游振宗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1日16時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其煙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為警通知到場，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三、處罰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1 四、附記事項：

02 被告前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3 桃原簡字第62號、第1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確
04 定，上開2案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534號裁定應執行有
05 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5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
07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屬
08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且經公訴人於協商過程中予以斟
09 酌。

10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
11 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
12 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
13 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
14 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
15 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
16 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
17 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18 之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9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1 七、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仁到庭執行職
22 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謝沛真
25 法 官 黃怡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謝沛真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